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深市监华催字〔2020〕0000212号

黎文武

本局于2018年8月8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市监华罚字〔2018〕00255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

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未将罚款人民币5000元交至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指定的代收银行账户扣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你(单位)自2020年2月10日起每日按罚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

黎文武

联系电话:

28105829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(印章)

2020年3月4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成西村李岭		送达方式	邮寄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黎文武. 李金荣			2020年3月4日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联, 一联送达, 一联归档, 一联办案机构留存。